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山桥街道办事处金山桥街道安全隐患排查技术服务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JSRZT-G(2024)070)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徐州市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金山桥街道安全隐患排查技术服务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46万元,招标人为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山桥街道办事处。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金山桥街道安全隐患排查技术服务项目,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金山桥街道安全隐患排查技术服务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金山桥街道安全隐患排查技术服务项目: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一名地市级及以上应急管理专家库的安全生产类专家(2021年1月至今入选)和一名注册安全工程师,提供上述人员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注:

①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中标后不得转包或分包。

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③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说明:

查询及使用投标人信用记录:

(1)由采购人查询信用信息。

(2)查询渠道包括:

“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

(3)截止时点(查询环节): 评审结束前。

(4)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

网页截屏打印,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5)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采购人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信用评价结果参考期限从项目开标之日前三年起算。

本项目不允许多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4-08-07 09:00到2024-08-13 17:00

获取方式：1. 凡有意参加采购并符合上述资格要求的潜在投标人，须将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注明联系方式）及报名费打款回执单电子文档发送至邮箱3382702868@qq.com获取招标文件或由授权代表持上述材料至现场报名（地址：徐州市新城区绿地商务城蓝海（财富中心）G705）获取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售价500元/份。 2. 账户信息： 开户人：江苏日中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江苏银行徐州新城区支行 账号：60090188000128359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08-27 14:3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08-27 14:30

开标地点：徐州市新城区绿地商务城蓝海（财富中心）G座701

七、其他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2. 询问和质疑

（1）根据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签订的本采购项目的《委托代理协议》，潜在投标人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潜在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处理。

（2）质疑和投诉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执行。

潜在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质疑接收人：王明 联系电话：0516-66633932

地址：徐州市新城区绿地商务城蓝海（财富中心）G座705。

3. 投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以所发布的本项目的“更正（澄清）公告”及其附件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发布本项目的“更正（澄清）公告”及其附件后采购代理机构已尽通知义务。敬请各潜在投标人关注本项目的“更正（澄清）公告”及其附件，否则，将自行承担相应的风险。

4. 终止招标

终止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终止公告”的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发布本项目的“终止公告”后采购代理机构已尽通知义务。敬请各潜在投标人关注本项目的“终止公告”，否则，将自行承担相应的风险。

5. 说明

(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中标后不得转包或分包。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山桥街道办事处

地 址：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桥路9号

联 系 人： 葛行森

电 话： 18952262986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江苏日中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绿地商务城（B7-1地块）officeG栋1单元房间号701、703、704、705

联 系 人： 代张路

电 话： 19551641474

电 子 邮 件： 3382702868@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代张路（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